

商水县民政局文件

商民〔2020〕8号

商水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商水县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规范民政行政执法行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结合全县民政工作实际，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水县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县民政局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县民政局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抽查对象及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二条 列入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适用本细则。县级民政部门监管的其他事项，可参照本细则。

第三条 县民政局办公室负责监督协调县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四条 县民政局相关业务股室，负责对口业务检查工作，并具体实施本业务范围内监管机构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五条 业务股室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梳理我局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均应列入清单；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并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送县有关部门备案，并在本单位网站对外公示。

第六条 局办公室应当按照县民政局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年初统筹相关业务股室的监管任务和需求，完成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工作，制定并发布《年度抽查计划》，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原则上不得擅自对外开展检查。年度抽查计划表主要包

括：抽查项目、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检查内容、执法人员、实施时间等。各业务股室需于每年1月30日前将《年度抽查计划》报局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业务股室每年至少开展一轮抽检工作，检查方式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开展，可以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开展，上半年抽查事项要达到总抽查事项的60%以上，原则上被抽查对象一年内被抽检不超过两次，每次检查前需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向局办公室报备，局办公室负责监督各业务股室工作进度。存在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问题的被抽检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次数、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业务股室根据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相应抽查对象名录库。每半年根据被抽查主体的变动，定期对市场主体名录库进行修订，实行定期更新。

第九条 业务股室根据县司法局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本股室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证件有效期、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情况等。

第十条 业务股室要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第十一条 业务股室通过摇号或抽签的形式，从被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抽查对象进行检查，业务股室应及时通知办公室对

摇号或抽签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并将结果做好备案留档。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

第十二条 业务股室通过摇号或抽签的形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派选不少于两名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各业务股室应及时通知办公室对摇号或抽签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并将结果做好备案留档。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十三条 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时，执法检查人员要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商水县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台账》，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应当包括抽查时间、检查内容、抽查结果等内容），并由被抽查对象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可请有关人员见证。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检查工作中涉及财务方面的抽查，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配合检查。

第十四条 业务股室在开展“双随机”抽查要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抽查中，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须进行记录备案。如需提取相应市场主体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需加盖有关证明单位公章）。各业务股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每年实施“双随机”抽查前，各业务股室要组织执法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熟悉

抽查方式、抽查流程、抽查内容，确保“双随机”抽查取得实际效果。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对单个被抽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3日内，完善工作台账，并将《商水县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台账》复印件送局办公室备案登记。

第十七条 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相关责任股室应自抽查结束之日起5日内填写好《商水县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情况公示表》，依照相关的公示规则，在局门户网站通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对抽查中发现问题的被抽查对象，各业务股室应依法作出处理，并记录在工作台账中。涉及违法、违规问题的，须经局领导集中审议，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流程处理，报局领导签发处理处罚决定。检查结果中发现不属于民政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的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相关业务股室要及时对本年度的抽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检查报告，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呈分管领导批示，并报送局办公室。

第二十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此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0年度商水县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时间：2020年1月15日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项目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1	社会组织	社会团体	商水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社会团体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
2	经营性公墓	对墓穴占地面积的检查	商水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墓穴占地面积是否超过省、市、县规定的标准。
		对开办手续的检查			建设是否符合本县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且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建设和其他有关手续。
		对销售价格的检查			销售时是否标明墓型名称、编号、主材材质、规格、墓葬费收费标准、护墓管理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销售丧葬用品是否标明商品名称和价格。
		对护墓管理费的检查			是否从墓穴销售收入中提取护墓管理费，是否专项用于公墓的维护管理。
3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	商水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 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和老年人指定的经常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2. 服务内容和方式3. 服务期限和地点4.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5.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6. 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7.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8. 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